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聲字第39號

聲請人 系統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震中

聲請人 唐淑芬

陳浩銘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李佩縈律師

相對人 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宗智

上列聲請人間專利權權利歸屬等(勞動)事件(本院114年度民專訴字第39號)，聲請核定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專利權權利歸屬等(勞動)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民專訴字第39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依本案訴訟之判決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5條規定，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聲請核定本件委任律師之酬金。

二、按因專利權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以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該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而依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（下稱支給標準）第4條規定，法院酌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事件繁簡、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，於下列範圍內定之，且不得逾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數額，訴訟事件：最高額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計算；在新臺幣（下同）五十萬元以下者，三十萬元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訴訟為因專利權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強制律師代理事件，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委任李佩縈律師、何欣蓉律師為其第一審訴訟代理人，該案業經114年度民專訴字第39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聲請核定本案訴訟之第一審律師酬金，自無不合。審酌本案訴訟係相對人起訴主張其專利之申請權受侵害，爰依專利法相關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專利申請權為聲請人等所有，本事件當事人人數並非眾多，案情亦尚非繁雜；本案訴訟第一審審理期間共開1次準備程序及1次言詞辯論，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代理人則提出民事答辯狀共5份；再考量本件為兩造間私權紛爭，並未涉及公益等情，參酌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律師酬金裁定數額範圍，核定聲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3萬元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前開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江定宜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

I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

01 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

02 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
03 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

04 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
05 訴訟事件。

06 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07 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
08 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

09 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

10 六、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

11 七、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。

12 V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
13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
14 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